

#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戶政

科 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一、試問具何種身分之人，於入境接受護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內政部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錄存個人識別資料？具有前揭身分者是否有例外不適用情形？若拒絕配合個人生物特徵辨識資料採集時，法律效果為何？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分別闡述之。（25 分）

###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此為單純法條記憶題，法條熟記可得高分

### 【擬答】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91 條說明要件如下：

(一)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錄存個人識別資料如下：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於入出國（境）接受證照查驗或申請居留、永久居留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個人識別資料後錄存。

(二)例外不適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蒐集錄存個人識別資：

1. 未滿十四歲。
2. 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免申請外僑居留證。
3. 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案同意。

(三)未依規定接受生物特徵辨識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其入國（境）、居留或永久居留。

109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 你的王者貴賓席



8大全國雙狀元，邀你加入VIP行列

<p>一般行政</p> <p><b>全國雙狀元</b></p> <p>高考 張○ 普考 黃○圻</p>	<p>人事行政</p> <p><b>全國雙狀元</b></p> <p>高考 楊○璉 普考 陳○毅</p>	<p>一般民政</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 莊○瑋</p>	<p>戶政</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 李○萱</p>	<p>勞工行政</p> <p><b>全國狀元</b></p> <p>高考 姚○瑜</p>
---	--	--	--	--

<p>高考一般行政 <b>前10佔8</b></p> <p>一般行政狀元張○ 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狀元楊○璉 一般行政狀元莊○瑋 一般行政第四廖○棋 一般行政第六史○禎 一般行政第九張○閔 一般行政第十邱○綺</p>	<p>普考一般行政 <b>前10佔9</b></p> <p>一般行政狀元黃○圻 一般行政狀元楊○璉 一般行政狀元莊○瑋 一般行政第四錢○萱 一般行政第五黃○儀 一般行政第六黃○筠 一般行政第八陳○瑞 一般行政第九周○玄 一般行政第十王○偉</p>
--	---

二、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的 A 男，長年在大陸地區居住經商，並擔任某省兩岸經貿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自 103 年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迄今。由於大陸地區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A 男希望返臺定居。請就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 A 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其在臺灣地區的權利義務會受何影響？A 男希望返臺定居應如何辦理？A 男申請返臺定居是否受有限制？請依現行法相關規定闡述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考了一個比較少出現的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擬答】**

(一) A 男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其在臺灣地區的權利義務之影響，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二) A 男希望返臺定居應如何辦理：

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2 條：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2. 復依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4 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備具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權責機構驗證之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5 條

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1. 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2. 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3. 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4. 現(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

5. 現(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

6. 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

7.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8. 違反其他法律或法規命令，情節重大。

109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 你的王者貴賓席



8大全國雙狀元，邀你加入VIP行列

高考戶政 前10佔6

戶政 狀元李○萱 | 戶政 第五杜○軒 | 戶政 第九黃○安  
戶政 探花廖○鈞 | 戶政 第八簡○安 | 戶政 第十游○希

普考戶政 前10佔7

戶政 榜眼施○蓉 | 戶政 第六王○雲 | 戶政 第十連○誼  
戶政 第四鄭○彬 | 戶政 第七楊○雯  
戶政 第五盧○妤 | 戶政 第九楊○宜

高考勞工行政 前10佔6

勞工行政狀元姚○瑜 | 勞工行政第七劉○淳 | 勞工行政第九彭○淇  
勞工行政第六韓○璇 | 勞工行政第八簡○羽 | 勞工行政第十陳○茹

普考勞工行政 前10佔7

勞工行政榜眼謝○湘 | 勞工行政第六姚○瑜 | 勞工行政第十李○儀  
勞工行政第四簡○羽 | 勞工行政第八林○君  
勞工行政第五彭○升 | 勞工行政第九陳○茹

三、A 女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經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某大學就讀，並取得於臺灣地區居留資格。A 女於大四就讀期間居留許可逾期 28 日，A 女驚覺居留許可逾期希望重新申請居留，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應如何處置？另 A 女相當熱衷政治活動，有意與志同道合好友共同發起組織政黨，依現行法規規定是否可行？請闡述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基礎法條題

**【擬答】**

(一)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4-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香港或澳門居民逾期停留或居留者，由內政部移民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得向內政部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其申請定居者，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應扣除一年。

(二)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6 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賀** 109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b>狀元</b> 109高普考社會行政 梁○翰	<b>狀元</b> 109普考社會行政 梁○翰	<b>狀元</b> 109普考文化行政 張○迎	<b>狀元</b> 109高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b>榜眼</b> 109高普考經建行政 蔡○諭	<b>榜眼</b> 109高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b>榜眼</b> 109普考一般行政 邱○翰	<b>榜眼</b> 109高普考教育行政 廖○雅
<b>榜眼</b> 109高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b>榜眼</b> 109普考財稅行政 曾○	<b>探花</b> 109普考文化行政 張○瑄	<b>探花</b> 109高普考財稅行政 曾○
<b>探花</b> 109普考金融保險 陳○毅	KEEP FOR YOU		

<b>狀元</b> 108普考一般行政 楊○關	<b>狀元</b> 108普考經建行政 廖○雅	<b>探花</b> 108高普考一般行政 趙○翔	<b>探花</b> 108高普考工行政 林○俊
<b>狀元</b> 107高普考戶政 張○瑜	<b>狀元</b> 106普考一般行政 李○蓉	<b>狀元</b> 105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賴○毓	<b>狀元</b> 105高普考人事行政 高○蔚
<b>狀元</b> 105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林○培	<b>狀元</b> 105高普考一般民政 葉○豪	<b>狀元</b> 104普考一般行政 蘇○昇	

**進步總分276分** 加入奪榜班，跟著補習班步調，大量練習題目，訓練速度及反應，並從老師批改的評語中慢慢調整，非常重要。也是在這時認識一起考試的朋友們，交換不同想法與建議。

四、外國人持停留簽證且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有何種情形得申請居留？何種情形下，內政部移民署得不予許可由停留簽證改為居留？請依現行法規分別闡述之。（25 分）

**【破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考了很冷僻的不許可要件，這是考生容易忽略許的齣但卻不完整之部分。

**【擬答】**

(一)申請停留之要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

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有效簽證入國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1. 配偶為現在在臺灣地區居住且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但該核准居留之外國籍配偶係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不得申請。
2. 未滿十八歲之外國人，其直系尊親屬為現在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獲准居留之我國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其親屬關係因收養而發生者，被收養者應與收養者在臺灣地區共同居住。
3. 經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
4. 在我國有一定金額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投資人或外國法人投資人之代表人。
5. 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
6. 基於外交考量，經外交部專案核准在我國改換居留簽證。

(二)不許可居留之要件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4 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1.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2.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3. 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4. 曾非法入國。
5. 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6. 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7. 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8.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9. 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10. 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11. 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12. 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13.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14.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15. 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16.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17.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志光  
保成  
學儒

# 快速考取

##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 手機APP系統**  
考情.開課.預約補課.試題輕鬆掌握
- 能力指標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你章節強弱
- 線上模擬考 平時測驗**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修正學習方向
- 線上考前重點下載**  
考前大補帖,重點一點通
- 歷屆試題.解題典藏**  
最完整各類國考試題及解題題庫
-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最新考情.時事精闢分析,即時加分

問題解惑試題演練

實力分析即時資訊

YouTube™ 公職王影音頻道

考題剖析、考前重點等加值內容線上看

- 數位/在家補課系統**  
課程可重複觀看解決學習疑問
- 名師申論批改**  
授課名師批閱提升寫作能力
- 時事專題講座**  
最新修法時事彙整即時補充重點
- 筆記借閱**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有效複習上課進度
- 落點分析**  
由上榜各科成績分析設定個人得分值
- WIFI教室/自修教室**  
最舒暢的閱讀空間,亦可線上自助補課